

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2
第三卷.....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u>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u> 地址：<u>广州市越秀区光东前街 7-1</u> 联系人：<u>陈工</u> 电话：<u>020-3766882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u>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u>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招标代理部</u> 联系人：<u>梁工</u> 电话：<u>020-61101333-1870</u>
1.1.4	项目名称	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 <u>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u> 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u>广州市越秀区</u>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u>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天前</u>；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212894200.00 元</u>，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4135900.00 元</u>（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3649400.00 元</u>，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 <u>486500.00 元</u>），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u>208758300.00 元</u>（其中：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u>194713200.00 元</u>，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 <u>14045100.00 元</u>）。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对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1）<u>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 4135900.00 元。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最终结算以有权审核的终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u> （2）<u>施工费：不得高于 208758300.00 元。施工费以招标文件给出的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u> <u>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有权审核的终审部门审核后，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工程费结算原则按照合同约定。最终结算以有权审核的终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结算价不能超本项目概算价。</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6	成本警示价	<u>本项目成本警示价 180960070.00 元。</u> <u>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若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的，应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公告要求。
3.5.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详见公告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u>2025</u>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递交地点： 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若为中小企业，中标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须同意并授招标人将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9.2 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22〕287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0 号）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 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4 承包方式：<u>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档案、包保修、包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u>，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其中： <u>（1）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以结算建安工程费（对应设计内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1；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u> <u>设计费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风险费、保险等所有费用。</u> <u>（2）施工费部分费用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总价措施项目合价包干。</u> <u>（3）投标报价下浮率及合同的计价方式（详见附件合同，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作为签订结算的依据（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金额，以有权审核的终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u> 9.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3 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1	其他	1、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12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1. 施工中标单位应切实履行《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中‘第十一条’承诺，结合自身实际，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 2. 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
13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u>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u>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u>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u> <u>（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u> <u>（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其《联合体工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u> <u>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u> <u>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u>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其《联合体工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u> <u>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u> <u>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u> <u>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u> <u>（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u> <u>（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u> <u>（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经评审满足要求后, 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 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经评审满足要求后, 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 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

条款号：3.1.1（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项目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不限定工程类别或行业。

3.5.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声明。

3.5.5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1.1 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现文：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

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8)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价格清单；
- （6）设计标部分；
- （7）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

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

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

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

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 单位 名称	投标 文件 递交 情况	投标 文件 解密 情况	<u>投标总 报价</u> (元)	<u>设计 费</u> (元)	<u>施工费</u> (元)	项目负 责人(兼 施工项 目负责 人)	设计项 目负责 人	<u>专职安 全员</u>	投标 总工 期	质量 标准	备注	投标 人签 名
投标最高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u>施工技术负责人</u>	<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u>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u>施工技术负责人</u> 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u>（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u>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00 分（权重 40%）</u> 设计标部分： <u>100 分（权重 20%）</u> 施工标部分： <u>100 分（权重 10%）</u> 投标报价： <u>100 分（权重 30%）</u> 其他评分因素（诚信评价得分）：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等于 5 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取成本警示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35 分）	1、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1）设计经历在 20 年或以上（以大专或以上毕业证书为准），得 3 分；设计经历在 10 年（含）-20 年（不含）的（以大专或以上毕业证书为准），得 2 分；设计经历

			在 1 年（含）-10 年（不含）的（以大专或以上毕业证书为准），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2）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按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取，最高得 5 分。 （3）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设计的排水项目获国家级（行业奖）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高得 20 分。 注：1、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以及投标截止前 1 个月（2025 年 6 月）在投标人本单位（不含子公司、母公司，含分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获奖奖项是指由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市级（含副省级）（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 3、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作为评审依据。如业绩获奖的发证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项目负责人职务在本单位完成过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 万元的排水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注：施工业绩须为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 EPC 项目承担的施工工作，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不予计取。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含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验收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移交证书或完工报告等）。时
--	--	--	--

			间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验收证明材料应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验收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15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各专业负责人（道路、排水、造价专业）每一名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每一名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高得3分。 注：人员岗位不能兼任。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需同时提供职称证、注册证书（若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前1个月（2025年6月）在投标人本单位（不含子公司、母公司，含分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上述注册类人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技术负责人（3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安全负责人（2分） 1）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造价负责人（2分）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具有工程造价专业（或预结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或预结算）中级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2分）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5）岩土专业负责人（3分） 具有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

			岩土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1）上述人员须按相应要求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投标截止前 1 个月（2025 年 6 月）有效社保证明（不含投标人企业的子母公司，但包括投标人企业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所有资料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提供不齐全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岩土负责人不得兼任，且安全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专职安全员。
		投标人业绩（20 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注：类似设计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建安工程费≥10000 万元的排水设计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关键页及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时间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日期为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 万元的排水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企业获奖（30 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行业奖）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1）工程设计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市政排水设计项目由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市级（含副省级）（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

			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 （2）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作为评审依据。如业绩获奖的发证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如获奖证书不能体现项目类型，还需要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的排水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5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工程获奖须提交证明材料：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按其获得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2.2.4 (2)	设计标部分	对现状了解程度（15 分）	全面掌握地形条件、地下管线情况、现状排水条件等，内容清晰、全面、完整，对于现状单元及周边公共管网排水情况了解透彻。 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15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比较好的合理化建议，符合相关规划；工期计划合理。 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方案技术可靠性（20 分）	方案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现场地形、现状管线情况，根据排水单元实际情况进行设计，采取合理、可靠有效的方案，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充分考虑单元与周边公共管网的接驳，满足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设计总体要求。 优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方案效果（15 分）	结合防洪、排涝规划及相关文件要求，针对现状条件有效完成排水单元雨污分流，与公共管网接驳思路清晰，达到预期的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效果。

2.2.4 (3)			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绿色节能（15 分）	工程材料的选择注重环保性和耐用性，工程材料的选用方案合理可行，对环境的影响等问题考虑充分、合理。 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附图（20 分）	设计图纸思路清晰、全面、设计合理、可实施性强，包括排水单元平面布置图、断面图、大样图等。 优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标部分	施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8 分）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针对性强、操作性高，符合规范。 优得 8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 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 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 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高，进度控制措施合理。 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绿色施工（6 分）	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 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6 分）	主要机械设备的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状况良好，投入计划合理，设备保障措施可行。 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业工人队伍和专业劳务队伍（6 分）	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的投入数量能满足施工需要，状况良好，投入计划合理，人员保障措施可行。 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现场答辩（50 分）	投标人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出席答辩会议，项目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项目答辩内容如下： 1、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2、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对工程质量、安全、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保证工程保质量保工期完工； 4、回答评委现场提问。 解答：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投标文件所提出的相关问题。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答辩情况： 优：对工程内容熟悉（包括对施工整体部署、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的全面掌控；现场周边情况了解），答辩思路清晰，

			应变能力强。优得 35（不含）分-50（含）分。 良：对工程内容较熟悉（包括对施工整体部署、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的全面掌控；现场周边情况了解），答辩思路较清晰，应变能力较强。良得 20（不含）分-35（含）分。 中：对工程内容熟悉一般，答辩思路一般，应变能力一般。中得 10（不含）分-20（含）分。 差：对工程内容不熟悉，答辩思路不清晰，应变能力较差。差得 1（不含）分-10（含）分。 投标人未参加现场答辩，得 0 分。 注：答辩要求： （1）答辩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组成（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投标单位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出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答辩人员的近一个月（2025 年 6 月）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3）确定答辩顺序：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顺序。 （4）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2 分；每低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投标总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①施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

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现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①施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①施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建设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1.3 建设规模：对越秀区内约 224 个财政类单元和 24 个排水单元的财政部分区域的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单元总面积约为 263.78 公顷，主要包括新建、改建 d200~d1200 排水管道约 44 公里；配套新建 DN150 埋地连接管和 DN100 建筑立管；配套更换现状管道、井盖、雨水口，新建海绵设施及泵站、管线迁改等。（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内容为准。）

2.招标范围及内容：

设计工作：（1）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2）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3）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施工工作：完成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档案、包保修、包保险等；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工作；相关文件送审、配合审核、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检测以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移交。

3. 计划工期：

3.1 计划工期：总工期 899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起算。其中：

设计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查报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查报告。

注：进入施工阶段后，设计单位人员需驻场工作，负责协调项目的实施。

施工工期：

暂定 869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起算。

4.质量要求

4.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4.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5.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5.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5.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5.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5.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

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5.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

水务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及厂家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厂家一	厂家二	厂家三	厂家四	厂家五	备注
1	水泥	华润水泥	广州石井	五羊	海螺	中材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2	钢筋	广钢	韶钢	鞍钢	柳钢	湘钢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3	预拌砂浆	百得	德高	马内	美巢	金隅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4	预拌混凝土	广东海外	信强	兴业	广州建筑集团	华润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5	沥青混凝土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分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市维新材料）	广州市益粤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广东盈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永焕发沥青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6	混凝土管	广州市番禺区荣成建基水泥制品厂	广州邦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奔达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建基水泥制品厂	中山市庄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7	球墨铸铁管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泽州县世纪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潍坊亚西亚管业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8	钢管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广州市灿煌管业有限公司	广州碧源管业有限公司	粤钢（广州）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宏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9	塑料管、波纹管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雄塑科技集体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广州枫叶管业有限公司顾地	广东建通管道制品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10	预制装配式钢筋砼井筒	广州市安道给排水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奔达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邦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鼎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联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11	球墨铸铁井盖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旺边冶金铸造厂	广州市安道给排水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井源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佛山市路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12	阀门	冠龙	埃美柯	标一	上海欧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精嘉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13	水泵	赛莱默	荏原	凯士比	上海凯泉泵业	广州昌宁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14	水表	广州自来水表公司	广州市兆基水表厂	宁波埃美柯	三川智慧	威胜牌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15	电线、电缆	广州电缆	南洋电缆	广州番禺	广东南缆	新兴电缆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16	砌块	中山市建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冠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润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圣特嘉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正鑫建材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17	透水砖（仿花岗岩、路缘石）	广东王者瓷砖有限公司	广州建菱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四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美益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联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18	花岗岩	福建	云浮	山东	广西	四川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19	高、低压配电柜（箱）（成套）	许继集团	白云电气	南洋电器	科铭电气	西门子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20	主要元件如：断路器、隔离开关等电器元件及继保器	许继集团	西门子	施耐德	飞雕	正泰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21	变压器	白云电气	伊顿电气	明珠电气	公牛	正泰	或相当于前面 5 家厂家

备注：本表所列材料厂家或品牌，投标人可在其中选用一家进行投标报价，选用厂家或品牌参数指标均不得低于设计文件要求。投标人选择的材料厂家或品牌若不在此表范围，必须出具承诺：其另行选择的材料的标准、档次不低于本表所列的厂家或品牌且不低于设计标准、档次，价格不高于本表所列的厂家或品牌的价格。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含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报价（元）	小写： 元, 下浮率： ____ %
其中：施工费报价（元）	小写： 元, 下浮率： ____ %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6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竣工图编制费		
小计（1.1+1.2）			
2	施工费		
2.1	工程施工费		
2.2	管线迁改费		
小计（2.1+2.2）			
合计（1+2）			

注：1. 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设计标部分和施工标部分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若有）、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附件 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附件 5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附件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4. 此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
（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